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山县城东新区狮子口片区控规调整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3/

甲 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签订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有效期限：2025年5月至合同履行完成

项目名称：常山县城东新区狮子口片区控规调整

项目编号：GXZFCG-2025-CS003

委托方（甲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山县城东新区狮子口片区控规调整委托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条件及专门的技术知识，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山县城东新区狮子口片区控规调整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咨询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2. 技术服务咨询的期限：规划编制暂拟定 30 天内完成，具体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确定；
3. 技术服务咨询的进度：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4. 技术服务咨询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第三条**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组建的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徐维泽、朱小祥；
2. 常驻人员：/；
3. 其他项目组成员：周鹏、蒙春运、徐唯懋。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地块及周边地块的现状用地资料及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 (2) 最新规划区 1:2000 至 1:500 的地形图；
  - (3) 其他关于本规划区发展纲要、发展计划及定位等相关政府文件及决议。
2. 提供工作条件：结合项目内容具体开展情况确定即可。
3. 其他：/。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772,000元，大写柒拾柒万贰仟元整，以上费用已包含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检验费、试验费、报告编制费、调研费、工具费、研讨费、论证费、场地费、评审费、专家费、会务费、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各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



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增值税税款。

2. 付款方式：

2.1 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231,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2 完成常山县城东新区狮子口片区控规调整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231,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3 提交中间成果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154,4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4 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154,4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2.5 履约保证金：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户 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021-52569588；

帐 号：1001 2854 2921 6932 696。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服务内容和验收标准：**

参照《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集编制导则（试行）》开展工作，以控规编制单元为对象，对狮子口片区内的功能、土地利用、公共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进行规划控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主导性质和功能。一是确定编制单元和管理单元主导性质；二是确定用地的主导性质，其中，非混合用地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执行，混合用地需落实总体规划和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并提出可操作的控制方式；

2、“五线”控制要求。包括红线、绿线、紫线、蓝线和黄线的控制要求；

3、公共配套设施控制；

4、建设强度和建筑高度。按照总体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落实控制要求；确定各地块的额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等建设指标，作为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依据。

5、确定市级公园绿地（市、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级公园绿地（居住区公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的控制线。

## 6、综合管线。

说明：若甲方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特定地块单独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经甲方许可，乙方可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对外宣传、出版、评奖之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非乙方原因造成），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上限为本合同全部设计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志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蒙春运、洪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签订；
2. 进度跟踪；
3. 其他有关事宜商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的情形；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计算机病毒、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互联网络遭黑客袭击、政策改变、法律变更等。

5. 一方当事人有下列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其他：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履约验收**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浙江省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马路 161 号

电话：0570-501698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电话：021-52569588

传真：021-628890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石门二路支行

账号：1001 2854 2921 6932 696

签订时间：2020.5.13

